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智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8、168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

-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5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6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  
0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0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  
23 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 24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7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0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3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

01 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並未較有利於被  
02 告。

03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4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  
05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07 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規定，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  
09 刑要件（已繳交犯罪所得600元）及後段供出共犯減免其  
10 刑要件（被告曾向警方供述及指認共犯因而查獲，現由檢  
11 警機關偵辦中），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  
12 月以下或免除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4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訂：

15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16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被告  
18 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  
20 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  
21 適用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4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6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7 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  
28 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9 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30 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  
31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01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 02 二、刑之減輕事由

03 (一)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  
04 行，而其獲得之犯罪所得業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被  
05 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6-177  
06 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7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並有因被  
08 告之供述查獲共犯林○○、徐○○、程○○、陳○○(本  
09 院卷第107-127頁，因未經起訴涉及偵查不公開，真實姓  
10 名均詳卷)，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10月11  
11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32985號函及移送書在卷可參(本  
12 院卷第107-126頁)，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前段、後段之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  
14 其中之輕罪，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至被告  
15 供出之上開多名共犯，因無證據證明其等為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7 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亦認上開共犯僅分別擔任收水人  
18 員、取簿手、把風人員、車手頭(本院卷第109頁)，故  
19 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20 明。

21 (二) 被告就本案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雖  
22 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衡酌被告於本院繳回犯罪所  
23 得、有供出共犯因而查獲，經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  
24 當原則，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一併敘明。

25 (三) 刑法第59條適用部分：

26 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本院卷第88  
27 頁)。惟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8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29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近年詐騙集團盛行，  
30 造成多數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其行徑廣  
31 為社會大眾所髮指，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

01 不以正途賺取財物，協助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犯後雖  
02 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其雖非詐欺集團核心  
03 地位，然所為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  
04 以隱身幕後，難以取回贓款，影響經濟秩序，犯罪情狀並  
05 非輕微。又本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後，法定最輕刑度已大幅減輕，本件在客觀上難  
07 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  
08 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綜合各情，認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  
09 過苛而情輕法重，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 10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  
12 承認，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13 並從輕量刑。

14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①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容有未合；②原審判決  
17 後，新制定並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就自白減  
18 刑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時未及適用新法，同有未當。被告  
19 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前開  
20 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  
21 改判（至被告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本件  
22 並無法重情輕、情堪憫恕之處，已如前述，此部分上訴並無  
23 理由，未此說明）。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5 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  
26 擔任取款車手，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使不法所得金流層  
27 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  
28 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被告雖請求將本案  
29 移付調解，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願意一次性賠償2萬元  
30 與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經通知後於本院調解期日、審理期  
31 日均未到場，有本院報到單、調解委員回報單可參（本院卷

01 第95、165頁)，則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非可全部歸  
02 責於被告，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表明願與告訴人和解，繳交  
03 犯罪所得600元（本院卷第175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自  
05 陳高職畢業、案發時及入監前為便利商店店員、月收入約3  
06 萬2千元、家中有母親及未成年女兒、離婚、須負擔家中經  
07 濟（本院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8 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5 法官 呂寧莉  
16 法官 邱瓊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桑子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